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夫
　　陳美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武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明照
　　劉錦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6號刑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黃鴻達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